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81 號 委員提案第 815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33 人，提案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基於促參案件具高度公益性，為快速解決履約爭議，避免影響公共利益及公眾權益，該法主管機關應比照政府採購法提供履約爭議之調解途徑，避免雙方爭議不下，有損公共利益，爰提案修正明定得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仲裁機制，俾利爭議快速解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並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二、行政機關委請所屬機關辦理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應正名為「委任」。
-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應儘速解決。目前由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範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仍有僵持不下之虞，宜參採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明定得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仲裁機制，提供處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契約爭議之管道，俾利爭議快速解決。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江義雄	朱鳳芝	吳志揚	吳清池	李乙廷
李嘉進	李復興	呂學樟	林正二	林明濤
林滄敏	紀國棟	廖婉汝	孫大千	徐少萍
張嘉郡	黃志雄	黃昭順	黃義交	邱鏡淳
楊仁福	楊瓊瓊	楊麗環	盧秀燕	劉盛良
劉銓忠	陳根德	蔣孝嚴	蔡正元	羅明才
簡東明	薛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二項情形，<u>主辦機關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u></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p> <p>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u>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u></p>	<p>一、第二項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明確界定為委任。</p> <p>二、第四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申請調解。</p> <p>二、提付仲裁。</p> <p>三、提起民事訴訟。</p> <p>前項調解屬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政府採購法調解之規定。</p> <p>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應儘速解決。目前由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範雙方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解決，仍有僵持不下之虞，宜參採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明定得由主管機關進行調解或仲裁機制，提供處理政府與民間機構契約爭議之管道，俾利爭議快速解決。</p> <p>三、第二項明定調解屬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並明定其程序及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p> <p>四、政府採購法針對履約爭議</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p>		<p>調解已有規範，爰第三項明定第一項之調解，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政府採購法調解之規定。</p> <p>五、第四項明定申請調解應繳納相關費用，並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規則及申請調解收費標準、繳納方式與數額之負擔。</p>
---------------------	--	--

0130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